

北京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相关背景情况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一直将其作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要求相关部门拿出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措施，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也先后下发文件要求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依法合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清单并主动公开，给社会一本明白账，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

目前，本市已在市财政局政务网站公开 20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8 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在市发展改革委政务网站公布北京市政府定价目录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 14 项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市、区有关部门正通过各自政务网站集中公示本系统未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市民政局已集中公示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情况。

为将近年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成果以清单形式固定下来，防止不规范收费问题沉痾再起，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

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我们结合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对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形成了北京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此次纳入目录清单的主要是具有经营服务性质的技术、劳务、设施设备有偿使用等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如：司法服务收费、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车辆通行费（经营性）、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物业服务收费（部分）等，交通运输价格（包括运价率、票价、燃油附加费等）、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住房价格和租金、医疗服务、养老、殡葬、教育收费及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暂不纳入。同时，目录清单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收费文件（文号）、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等7项内容。

为保证目录清单清晰全面，便于社会查阅和监督，拟于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13日就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欢迎大家积极参与，踊跃建言献策。意

见反馈途径主要有：信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

信函请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邮编 100031。

传真请发至：（010）66415781。

电子邮件请反馈至：fgwsfc2017@163.com

下一步，我们根据社会各方所提意见进一步完善目录清单，并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亦将在各地清单基础上统一公布全国目录清单。